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单位	工业锅炉检验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服务涉及全区特种设备企业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2				电站锅炉（含热电联产锅炉）检验						
3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4				锅炉水质分析						
5				压力容器检验						
6				罐车检验						
7				医用氧舱检验						
8				气瓶检验						
9				压力管道检验						
10				电梯检验						
11				起重机械安全检验						
12				厂内机动车检验						
13				客运架空索道检验						
14				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检验						
15				无损探伤检验						
16				理化金相试验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经营性收费）	事业单位	长管拖车年度检查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服务涉及区内企业	上述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印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经营性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宁特检〔2025〕7号）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经营性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宁特检〔2025〕7号）	
18				常压危货罐车年度检查						
19				常压储罐检验检测						
20				安全阀校验与维修						
21				工业用低温焊接绝热气瓶委托检验						
22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委托检验						
23				电子标签						
24				空气呼吸气瓶定期检验						
25				空气呼吸气瓶背夹板检测						
26				低温汽车罐车抽真空检测						
27				车用气瓶拆装						
28	锅炉能效测试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经营性收费）	事业单位	锅炉安全性能鉴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服务涉及区内企业	上述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印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经营性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宁特检〔2025〕7号）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经营性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宁特检〔2025〕7号）	
30				在用有机热载体检验						
31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3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委托检验						
33				压力管道年度检查						
34				电梯性能评估						
35				电梯委托检验						
36				电梯检测						
37				起重机单项委托检验						
38				起重机械整机委托检验						
39				电动葫芦（首次）定检委托检验						
40				游乐设施整机技术评估						
41				整机技术评估						
4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打磨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自愿委托检验检测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商业性自愿委托检验、检测、测试、鉴定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等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各类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评审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培训费、考试费、会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各类面授培训、网络直播培训、网络录播培训以及考试服务、会议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计量校准和测试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测试、检测、检验、测量审核等计量类经营服务行收费和能力验证收费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各类工业产品、消费品、食品开展检验、检测、测试、能源计量审查、定量包装、过度包装、质量鉴定等产品检验类经营服务收费和能力验证收费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各类科技研发、标准物质研发、装置研发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0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事业单位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业资格考试	专利法律知识科目每人13元； 相关法律知识科目每人13元； 专利代理实务科目每人17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申请承办2020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20〕6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6〕32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我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23〕80号）；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宁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宜的函》（宁财（综）函〔2025〕85号）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纺织纤维及其制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费（企业自愿委托、检测项目）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相关企业提供纺织及其制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费	参考兄弟单位同类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经营服务性收费设置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193号）要求，我局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收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2017年4月18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精神，涉及质检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仅限于企业自愿委托检验、检测项目）被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办理纳税登记，使用税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	事业单位	食品检验费（企业自愿委托检验、检测项目）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相关企业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等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单位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药品注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费	1、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 2、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费标准为2500元/品种。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 (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25〕53号)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	1、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标准为7500元/产品。 2、变更注册费标准为3250元/产品。 3、延续注册费标准为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 (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25〕53号)	
55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自愿委托检验检测费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承担与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食品枸杞及枸杞相关食品相关的检验检测、自愿委托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260号	